公告事項 3-4

交易資源變比器得採行措施說明文件

版次:TPC-MT-C0304-v03-1

公告事項 3-4:交易資源變比器得採行措

施說明文件

發行	111年01月14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4-v03-1

本文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規範)第十六條及附件八訂定。交易資源原則上應設置符合本管理規範附件八之變比器,本文件說明如不符規定者得採行措施,包括:未裝設比壓器之電壓量測精度認定原則以及共用本公司既有 MOF 電表箱變比器之說明。

一、交易資源未裝設比壓器之電壓量測精度認定原則說明

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前已設置之變比器,若其精確度未達指定標準者,應檢具佐證資料,採不更換既設變比器模式寬限辦理;惟如交易資源未裝設比壓器,其電壓量測精度得暫採下列原則認定。

- 1. 具備配電變壓器以提供控制電源或保護設備使用者:
 - (1) 為鼓勵用戶參與市場,本公司同意如該配電變壓器符合 相關 CNS 或 IEC 等標準者,可暫作為比壓器使用。
 - (2) 惟若以配電變壓器作為比壓器使用時,因電壓易受其負載情況影響,且考量配電變壓器設計用途並非做為計量使用,其商品設計及檢驗時並未考量其量測精準,故逕以電壓量測誤差 10%認定。
- 2. 其他非為前述情形者,原則不予採納。
- 3. 前述寬限辦理方式將自112年本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施行日 起滿兩年後不再採用。合格交易者應於此兩年內趁設備停 電檢驗期間,裝設或汰換符合要求之比壓器。

二、交易資源共用本公司既有 MOF 電表箱變比器之說明

交易資源如無法依本管理規範規定位置裝設交易表計,或安裝

公告事項 3-4:交易資源變比器得採行措

施說明文件

發行	111年01月14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4-v03-1

符合規格之變比器,可視個案情形經本公司同意後與本公司既有 MOF 電表箱共用變比器,說明如下:

- 業者應向本公司提交交易資源之註冊登記及資訊變更申請表,並佐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: (1) MOF PT 負擔(VA) 數實際檢討計算書、(2) 交易表箱體圖、(3) MOF 及交易表計盤接線圖、及(4) 施工及安全計畫。申請共用本公司既有 MOF 電表箱變比器程序請參見圖1。
- 2. 本公司經檢討既有 MOF PT 之負擔後(請參見表 1),目前 僅開放併接於特高壓(69kV)以上系統者得共用本公司既 有 MOF 電表箱之變比器,且須提供經電機技師簽證共用案 場 MOF PT 負擔(VA)數實際檢討計算書。

表 1 本公司特高壓 (69/161kV) 系統 PT 之尚餘負擔

負擔(VA)			尚餘負擔(D=A-B-C)
PT (A)	電表 (B)	MIU (C)) 向 係 貝 信(D-A-D-C)
200	11	15	174

註:上表之數值仍須經電機技師依各案場情況進行檢討。

- 3. 交易資源之交易表箱裝設須符合下述規定:
 - (1)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加裝之交易電表箱,以緊鄰(如背對 背或左右相鄰方式)本公司既有 MOF 電表箱為原則, 該新增之交易電表箱須預留封印孔,以利本公司封印。
 - (2) 上述交易電表箱尺寸(含封印孔)建議可參考本公司「金屬/不燃性非金屬電表接線箱節構圖」之九、69kV以上 MOF 電表箱結構圖,請參考圖 2。
- 4. 交易資源之交易表計接線應符合下述規定:

公告事項 3-4:交易資源變比器得採行措

施說明文件

發行	111年01月14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4-v03-1

- (1) 交易表計由業者自行接線,與 MOF 電表箱引接亦同, 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將配合拆/裝 MOF 封印鎖。
- (2) 業者應由本公司 MOF 電表箱之測試開關「負載側」引 接電壓及電流線圈至交易電表箱,該交易電表箱之電壓 及電流線圈亦須有相關保護及隔離裝置,以利後續換表 作業。
- 若因增加交易表計以致既有相關設備故障或事故,由業者 全權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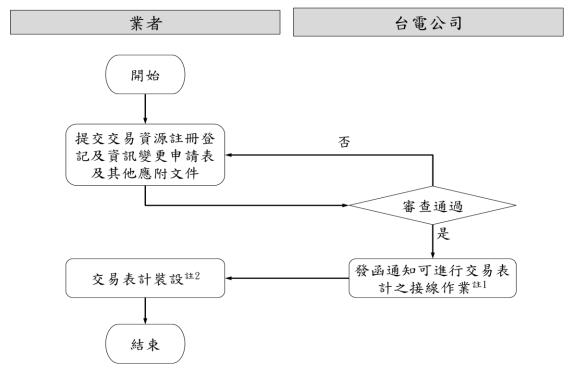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申請共用本公司既有 MOF 電表箱變比器程序

- 註1: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,將發函通知業者及該交易資源所轄之本公司各區營業處,以利後續交易表計裝設作業。
- 註2:交易表計裝設作業由業者自行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檢驗課聯繫辦理。

公告事項 3-4:交易資源變比器得採行措

施說明文件

發行	111年01月14日
修訂	112年10月01日
版次	TPC-MT-C0304-v03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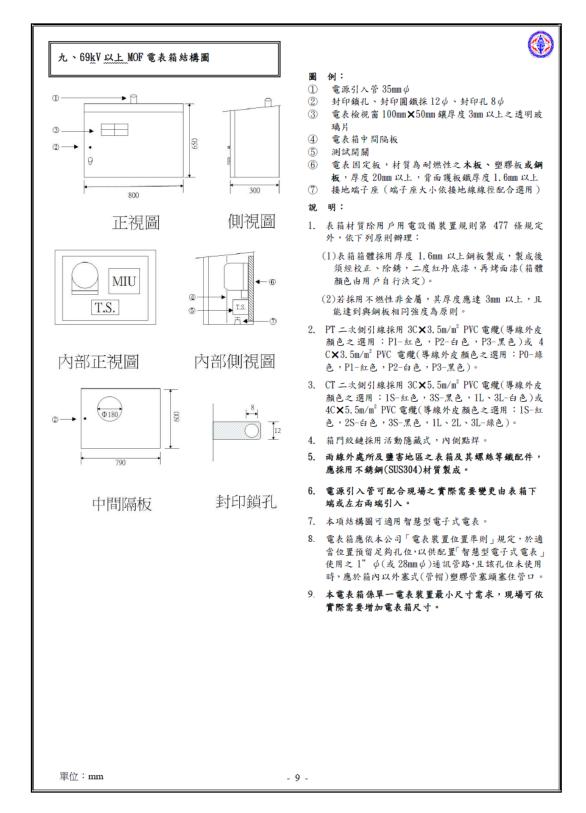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金屬/不燃性非金屬電表接線箱結構圖